

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1.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接、对我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梳理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填报和数据对接等工作，41个行政事项全部实现线上办理。二是及时公布我局《2021年城乡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》，对我局房屋征收、老旧小区、安全生产、廉租补贴发放等工作动态进行公开；三是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。2021年，由我局承办的29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，答复意见情况在“建议提案办理”中公开；四是及时在公开栏公示部门预决算、人事任免、党费收缴情况等信息，以及通报局机关人事任命、违规违纪情况等。
-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- 3.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联络员，承办日常事务并全面负责推行单位公开的计划、组织指导、督促、总结检查等工作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平台，及时公开全局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等重要内容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，扩大政策宣传解读影响力。
- 5.监督保障情况。持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体制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。同时加强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全年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2次，培训30余人次，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、信息发布规范和操作流程等进行系统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要求，认真细致地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但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，信息量庞大，政策性、时效性和敏感性很强，工作中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、工作不深入、制度落实不严、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的问题。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查缺补漏，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，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实抓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